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02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三达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7,851,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7,851,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3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AN WEIGUANG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靖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LAN WEIGU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851,250	100.0000	是
1.02	选举谢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851,250	100.0000	是
1.03	选举方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851,250	100.0000	是
1.04	选举CHEN NI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851,250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关瑞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7,851,250	100.0000	是
2.02	选举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7,851,250	100.0000	是
2.03	选举CHEN RENBAO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7,851,25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7,851,250	100.0000	是
3.02	选举林国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7,851,25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LAN WEIGU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2	选举谢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3	选举方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4	选举CHEN NI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1	选举关瑞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2.02	选举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2.03	选举CHEN RENBAO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注: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未表决投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元、李苗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0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LAN WEIGUANG先生、谢方先生、方富林先生、CHEN NI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关瑞章先生、张盛利先生、CHEN RENBAO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LAN WEIGUANG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谢方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CHEN RENBAO先生(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张盛利先生、CHEN NI女士;

2、战略决策委员会:LAN WEIGUANG先生(召集人)、谢方先生、方富林先生;

3、提名委员会:张盛利先生(召集人)、关瑞章先生、谢方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瑞章先生(召集人)、CHEN RENBAO先生、LAN WEIGUANG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CHEN RENBAO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丰智先生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莉女士、林国诚先生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林莉女士、林国诚先生与孙丰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和《三达膜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林莉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1、总经理:方富林先生;

2、董事会秘书:张靖霄先生;

3、副总经理:CHEN NI女士、张靖霄先生;

4、财务总监:唐佳菁女士。

总经理方富林先生和副总经理CHEN NI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靖霄先生和财务总监唐佳菁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靖霄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剑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黄剑婷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唐佳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魏志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叶胜先生、黄俊煌先生、陈茂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唐佳菁女士、魏志华先生、叶胜先生、黄俊煌先生、陈茂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附件:

张靖霄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致公党党员,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张靖霄先生于2020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21年4月获委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靖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唐佳菁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管理科学硕士学位,是英国注册会计师、新加坡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天津纳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唐佳菁自2001年至2002年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信用部经理,自2003年至2011年任新达科技财务经理,自2005年至2012年6月任三达环境工程董事,自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唐佳菁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5,050股,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剑婷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黄剑婷女士于2014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21年7月获委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剑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04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丰智先生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莉女士、林国诚先生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林莉女士、林国诚先生与孙丰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各位监事讨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林莉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林莉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8,226,4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发行时间

2018年12月25日,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号)。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461,533股。

(三)股份登记时间

新增90,461,53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9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980,000股变更为217,441,533股,新增股份全部为限售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数量(股)	股份锁定数量(股)	锁定期
1	吴善国	40,707,692	40,707,692	36个月
2	叶继跃	31,907,931	31,907,931	36个月
3	叶继艇	7,286,201	7,286,201	36个月
4	金海兵	4,839,868	4,839,868	36个月
5	众维投资	2,903,920	2,903,920	36个月
6	祖恺先	879,976	879,976	36个月
7	王友清	571,984	571,984	36个月
8	章国平	483,986	483,986	36个月
9	郑有营	175,995	175,995	36个月
10	黄修鹏	175,995	175,995	36个月
11	麻万统	175,995	175,995	36个月
12	廖环武	175,995	175,995	36个月
13	刘彪	175,995	175,995	36个月
合计		90,461,533	90,461,533	

(四)锁定期安排

1、本次认购的全部三维股份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本次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除上述承诺以外,交易对方转让持有的三维股份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三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维股份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叶继跃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不少于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人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规范性要求。

交易对方众维投资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众维投资承诺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或要求回购、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承诺人通过众维投资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为了更好地维持上市公司的股权稳定,针对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叶继跃、张桂玉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号)的核准,2019年1月21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461,533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126,980,000股增加为217,441,533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17,441,5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267,399.2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86,976,6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04,418,146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7,441,533股增加至304,418,146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4,418,1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016,173.5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21,767,258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26,185,40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04,418,146股增加至426,185,404股。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6,185,4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927,81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70,474,161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96,659,56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26,185,404股增加至596,659,565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596,659,5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8,226,4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8,433,12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叶继跃	1、本人本次以所持广西三维的股权所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三维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因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不少于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三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三维股份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由于三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维股份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吴善国、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及众维投资	1、本人本次以所持广西三维的股权所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三维股份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由于三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维股份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方中众维投资(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在2019年存在合伙人变动及还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三维为了更好地推动业务发展,于2019年3月份成立了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为了加强四川三维的业务管理,广西三维安排何生、张长青、张凤华、叶未行及叶维友担任四川三维的中高层管理、技术人员。出于稳定四川三维人才队伍,加强团队凝聚力的考虑,在2019年8月对前述5名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由广西三维经理、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继艇将其所持有的众维投资的出资额转让给前述5名员工。

完成转让后,广西三维财务总监王友清发现前述转让会影响到叶继艇曾经在三维股份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的有效性,因此建议叶继艇对前述转让过程进行还原。叶继艇后续安排众维投资在2019年11月完成了投资人变更登记工作,众维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份额情况与2019年1月三维股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保持一致。

虽然叶继艇出于更好地发展广西三维在四川业务的考虑对其持有的众维投资出资份额进行了转让,但是其后续对前述转让行为进行了还原,使众维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份额与2019年1月三维股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保持一致;因此,叶继艇在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未履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2、业绩承诺

(1)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交易对方承诺,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西三维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广西三维在业绩承诺期的前两个年度内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以及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维股份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广西三维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目标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即: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广西三维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14,000万元、15,000万元、16,000万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数")。

(2)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490号),广西三维2018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14,000.00	15,000.00	16,000.00	4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3.25	15,653.72	16,515.00	46,781.97
净利润差额	613.25	653.72	515.00	1,781.97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4.38%	104.36%	103.22%	103.96%

广西三维公司2018-2020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累计业绩承诺数1,781.97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综上,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做出的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股份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还应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8,226,4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善国	111,701,908	18.72%	111,701,908	0
2	叶继跃	87,555,362	14.67%	87,555,362	0
3	叶继艇	19,993,336	3.35%	19,993,336	0
4	金海兵	13,280,597	2.23%	13,280,597	0
5	众维投资	7,968,356	1.34%	7,968,356	0
6	祖恺先	2,414,655	0.40%	2,414,655	0
7	王友清	1,569,524	0.26%	1,569,524	0
8	章国平	1,328,057	0.22%	1,328,057	0
9	郑有营	482,930	0.08%	482,930	0
10	黄修鹏	482,930	0.08%	482,930	0
11	麻万统	482,930	0.08%	482,930	0
12	廖环武	482,930	0.08%	482,930	0
13	刘彪	482,930	0.08%	482,930	0
合计		248,226,445	41.60%	248,226,445	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0,258,089	-240,258,089	0
	2、其他	7,968,356	-7,968,35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8,226,445	-248,226,44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8,433,120	248,226,445	596,659,5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8,433,120	248,226,445	596,659,565
股份总额		596,659,565	0	596,659,565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691,239.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2年1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月2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1月18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月18日起,对本基金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任晓英女士、范丽华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晓英女士工作调整的原因,容诚事务所指派崔永强先生、范丽华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崔永强先生为项目合伙人,范丽华女士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崔永强先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力尔、雷柏科技、科瑞技术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崔永强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约4,980.45万元;

4.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诉讼原告于近日向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名被告。目前公司收到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泰安天房泰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三: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滨海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解除合同。

2. 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连带承担装修工程款49624478.68元。

3. 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连带承担欠款利息以49624478.68元为本金按照全国同行业拆借贷款利息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

4. 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连带承担违约给原告造成实际损失18万余元。

5. 被告三与被告四在对被告一未出资本息范围内被告一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分别与被告一、被告二2017年5月9日签订了《泰安天房温德姆酒店客房及宴会厅装修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施工中式宴会厅;二次欧式宴会厅;客房区三部分,合同额为最终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为准,每月按照原告实际完成工程量75%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后因被告资金出现问题,于2018年底左右不能正常按照施工进度付款,2019年初整个工程项目停滞,造成原告材料进场无法继续施工,被告上述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现因被告一、被告二迟迟不予原告办理装修工程结算,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存在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2.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78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36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0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20

上述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 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交易业务(包括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2年	1月27日、1月28日
	3月31日
	4月1日、4月15日、4月18日、4月28日、4月29日
	5月9日
	7月1日
	9月29日、9月30日
	12月26日、12月27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12月30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3、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4、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5、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月17日在华锦股份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陈军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月17日,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新增2021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28,255.46万元。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与会的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陈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年初预计,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不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新增金额	2021年初至披露日实际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柴油	28,255.46	28,255.46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研发、销售节能产品;销售沥青、7号燃料油、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节能项目评估(不含资产评估);节能项目审计(不含财务审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检测;设备租赁(汽车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成品油;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不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具体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6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001号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8,705万元,净资产15,110万元,营业收入111,082万元,净利润99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594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56,289万元,净资产15,232万元,营业收入81,694万元,净利润46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8,667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柴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关联交易审议通过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交易定价方式依据公开市场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意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关于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57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2年1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2月16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2月16日提前至2022年1月1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2年1月18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4(C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009277(C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0-8826;网址: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网址:www.gzs.com.cn;

5、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址:www.rtfund.com。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